

证券代码：839934 证券简称：颐丰智农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7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温振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文哲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任吴剑寅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董事、总经理王智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6 日辞去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已接受上述辞职申请，并提名吴剑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候选人，任期均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前，王智波先生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颐丰智慧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